

附件 1

拟征地告知书

沪---拟征地告〔---〕第---号

---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（填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文号）/（经批准的建设
项目设计方案文号）、（填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），国家拟
征收你村**队**组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

二、用途：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：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
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：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
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号）进行补偿；

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
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：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
补偿暂行规定》（沪府发[2011]75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按照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发[2017]15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告知书发布后，_____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- 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十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_____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___年___月___日。

六、本告知书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- 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- 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- 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不得办理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- （五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(六)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反映。

联系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监督电话：

---区人民政府

____年__月__日